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推遲完成興建一家製藥廠房及收購該廠房

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建議及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授出之批文，本集團將對該藥品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鑑於完成註冊該藥品之程序延長，故已推遲完成興建廠房及本集團收購該廠房之事宜。

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有關各方已就興建該廠房之經修訂時間表以及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期限達成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二零零六年公佈」）以及就（其中包括）推遲完成興建一家製藥廠房及收購該廠房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六年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推遲完成興建及收購該廠房

誠如二零零六年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公佈所披露，振海（合作協議之對方）須促使江蘇派樂施（由振海根據合作協議建立之項目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興建製藥廠房以生產該藥品（即本集團所開發之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丸）。該廠房亦須滿足（連

同其他條件)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項下之證書所規定之標準，以生產該藥品。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生效，根據合作協議，振海須於合作協議生效後九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完成興建該廠房。

於簽署合作協議同時，本集團亦與振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在（連同其他條件）完成興建該廠房之條件下收購該廠房。

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目的是為本集團將興建廠房之投資成本不可收回之風險轉移予振海，從而本集團將僅需於該藥品可投入生產及銷售時收購該廠房並付款，並確保本集團將可於有需要時使用該廠房。就此，按照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振海將與本集團就該廠房興建計劃展開合作，倘該藥品需要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有關各方將進行討論，並據此修訂廠房興建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仍未批准該藥品之註冊，如二零零八年公佈所述，該藥品將進行進一步臨床試驗。由於本集團一直就有關完成進一步臨床試驗之最佳實施方案與各方及專家聯繫，故有關各方認為，現階段完成興建及收購廠房乃屬不必要及不恰當。因此，有關各方已同意修訂，並將繼續監察興建該廠房以及該藥品之臨床試驗及批准時間表之進度。目前正在興建廠房中，而其設計方案及地基、圍牆及道路之興建已正式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最後完成期限**」）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買賣協議將立即終止（有關其保密條文除外）。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時間亦取決於廠房興建進度，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基於該藥品註冊申請之預期進展，有關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振海將促使該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或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就該藥品申請新藥證書之批文（不論有否附帶條件），則於上述批文日期起計九

個月內完成興建廠房，以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準。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明該藥品須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則有關各方將據此討論及修訂廠房興建計劃。最後完成期限及興建計劃如有改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